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1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通知

2021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现已开始,根据学校统一工作部署,现将我院教学系列、教学科研并重系列、科研系列、工程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安排如下(国防、思政和高教管理系列等职务申报工作另行通知)。

2021 年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中,教学科研并重系列、科研系列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教学系列、实验系列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和老办法同步实行;工程系列仍采用老办法。2022 年起,教学系列、实验系列将统一采用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

各岗位申请表统一采用新版代表性成果表格填写。

一、 申报条件

教学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具体按照《上海交通大学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21 修订版)》(沪交人〔2021〕123 号)或《上海交通大学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教学科研并重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按照《上海交通大学教学科研并重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20 修订版)》(沪交人〔2020〕85 号)执行。除此之外,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及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申报教学科研并重系列岗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还须满足**

《船建学院关于教学科研并重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的补充说明》的要求。

科研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具体按照《上海交通大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20 修订版）》（沪交人〔2020〕86号）执行。

工程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具体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18 修订版）》执行。

实验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具体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21 修订版）》（沪交人〔2021〕127号）或《上海交通大学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18 修订版）》执行。

二、 招聘岗位

2021 年度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招聘情况如下：

学科名称	岗位	人数
船舶与海洋工程 工程力学 土木工程 交通运输工程	教授（并重系列）	2
	研究员（科研系列）	4
	副教授（并重系列）/副研究员（科研系列）	3
	副教授（教学系列）	1
	研究员（工程技术）/研究员（实验技术）	3
	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	3

三、 工作安排

1. 教师个人申报: 10月27日-11月05日

2021年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可从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进入,填写申报表时自动跳转至 SA 系统;也可直接进入 SA 系统:<http://sa.sjtu.edu.cn>,填报前请仔细阅读填表说明。SA 系统操作方法详见附件《2021 职称评审信息化支持手册(填报篇)》

2. 信息审核: 10月27日-11月11日学院各办公室审核确认。

课堂教学、指导研究生、科研项目、到款情况和专利信息由人力资源处从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数据交互,交互数据若有错,请自行修改后,提交科研秘书或教学秘书确认。如果不是您的数据,请直接删除。

2021年论文须申请人自行添加后,由科研秘书审核确认。凡是申请人修改或添加的信息,均需经过审核确认后才能成为有效信息。

3. 材料报送: 11月12日前,申请人将以下材料的纸质版(一式两份)交至人力资源办木兰楼 A1015,电子版发送至人力资源办邮箱: naocehr@sjtu.edu.cn。

- ① 网上审核确认后自动生成的**申请表和简表**, 双面打印;
- ②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和扫描件;
- ③ 各类代表性项目、成果、获奖证明复印件和扫描件;

4. **教授会议**：暂定于 11 月 14 日下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教授会议采用会议答辩评审，候选人答辩 7 分钟，专家提问 3 分钟，答辩 PPT 建议按照 16:9 模式准备。**

5. **外审材料上报**：11 月 20 日前外送材料通过 SA 系统上传

6. **学院答辩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左右，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7. **学校答辩时间**：2022 年 1 月

四、申报文件（见附件通知）

五、联系部门

职称申报相关问题联系人：

人力资源办 苏丽娜、聂琳琳 34206336 木兰楼 A1015

科研与学科办 曹嘉怡、卢焱焱、巩鸣渠
34206195 木兰楼 A1023

本科生教务办 康聚梅、田 娜、田雨霖、于 淼
34206691 木兰楼 A201

研究生教务办 蒋嫣红、李鹏萍、高 艺、孙益坚
34206200 木兰楼 A201

学生工作办 查芳灵 34206693 木兰楼 A203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1 年 10 月 27 日